

會同辦理

滇省銀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廿三日收到

公玉

三月廿一日

總行總行

總行總行 字第

478

號

已出清財
波歷保証
物已修好
多件抄有

多件抄有

の欠

張克親
黃良

58

准王囑續借百萬元採購交通器材一案復請

答復理由

一 准施廳建會字第 39733 號公函為在昆筑衡各地採購交通器材請續借三百萬元並先撥查百零拾萬之交來員匯用等因

元並先撥查百零拾萬之交來員匯用等因

二 自應照准現時省府尚有鉅額特種用款亟由本行承借對於

貴廳此項續借或百萬元本行以實力有限一計難於周轉茲為勉

照原約增借百萬元之希即請原借款保人財政廳來函保證

以免換約而省手續

三 相應復請

貴廳答復理由為荷

39789

山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行

長

周

蒼

柏



校對謝成之